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负责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

大华事务所依照审计合同完成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有良好的执业质量，能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议2014年度审计报酬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